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及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已分別更改為「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採用之本公司中文簡稱「廣州藥業股份」及英文簡稱「GUANGZHOU PHAR」將分別更改為「白雲山」和「BAIYUNSHAN PH」，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碼維持不變，仍為「874」。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事項(「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的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已分別更改為「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i)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發出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載有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的營業執照，及(ii)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發出了載有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新的標誌，新標誌將被印在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原有的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原有的標誌



新標誌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採用之本公司中文簡稱「廣州藥業股份」及英文簡稱「GUANGZHOU PHAR」將分別更改為「白雲山」和「BAIYUNSHAN PH」，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票代碼維持不變，仍為「874」。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原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兩日)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換領本公司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的顏色將為藍色(取代原有的綠色股票)。股東可於送交股票以作換領日期起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領取新股票。於二零

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後，股東須就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註銷之舊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二元五角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更高款額），方會接納換領股票。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